



為金融機構及一般公司企業培養具備金融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、技能及資訊技術基本操作能力之實務人才。

**【修課規定】**

1. 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。
2. 系必修64學分、選修44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3. 校共同必修及通識20學分，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4.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12學分。

加註「★」為建議選修課程  
藍色粗體字為「總整課程」

**(註)金融資訊基礎知識**

1. 財經與數理能力
2. 投資分析與理財能力
3. 資訊系統操作能力
4. 衍生性商品分析能力
5. 公司財務管理能力
6. 金融機構管理能力
7. 風險管理與保險能力